

A SMART FUTURE begins here

明智未來 從這裡開始

崇專托兒所(澳門崇德社)

內部規章

1. 托兒所名稱:

崇專托兒所(澳門崇德社) (中文) ; SMART Nursery - Zonta Club of Macau (英文) ; Creche SMART - Zonta Club de Macau (葡文)

2. 我們的團隊:

我們的團隊包括持有管理、教育、語言、音樂、舞蹈、藝術及工藝等專業資格和經驗豐富的中及外籍教職員工。

3. 托兒所的服務宗旨:

崇專托兒所(澳門崇德社) 是一所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為澳門長遠發展培育下一代而設的托兒所。崇專盡享澳門的獨特優勢，以粵語為運作基礎，並採用國際雙語(普通話及英語) 為主的國際托兒所。崇專以家庭為服務中心，以「崇專關心、寶寶開心、家長窩心」為宗旨服務有需要的家庭。在培育上，崇專採用「傳統」與「創新」雙結合的中西方的培育方式，以幼兒為核心，精心設計活動，讓幼兒在遊戲中學習。範疇包括: 個人與群體、語言、體能與健康、藝術、早期啟蒙數學及科學等，目的是要讓寶寶熱愛學習，嚮往群體生活。在德育上，崇專重視培養寶寶的傳統文化美德，學習以禮待人及互相包容，學習遵守紀律，讓崇專寶寶能夠健康及快樂地成長，為寶寶踏入社交及校園生活作好準備。

4. 服務內容及運作計劃:

崇專是一所結合照顧及培育的日間托兒所，服務目標群是 1 至 3 歲的幼兒。崇專所內設施都經過特別設計，加入許多自創元素的集體遊戲理念，讓寶寶可以在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內進行「結構性自由」的活動。在生活上，崇專設有獨立的廚房，烹飪方式以少糖、少鹽、無味精及甚至無糖及無鹽為主，確保幼兒的飲食符合健康及衛生安全標準。崇專每天提供的健康及營養均衡的膳食包括：早餐(需預訂及額外收費)，水果，午餐及茶點等；其次寶寶每天都會安排午睡及適齡排洗訓練等。在培育上，崇專是以粵語作為日常語言、配合英語和普通話的語言啟蒙，使我們的寶寶從小就適應在多語言及多元文化的環境中成長。崇專每月有不同的自創主題活動，我們按照幼兒的成長發展里程，以日常生活作素材來設計遊戲，美勞創作，感官探索遊戲、講故事及音樂律動等，讓寶寶的想像力及創作力得到很大的發展。同時，我們亦會設計肢體發展的遊戲來鍛練寶寶的身體技能，讓寶寶在基本自理/自律能力和生活紀律有所提升。我們亦會定期為寶寶體檢、量度身高和體重，以確保掌握寶寶的成長數據。崇專是非常重視寶寶的德育發展，會教導一些基本禮貌，讓寶寶養成良好的習慣及品德。崇專是一個大家庭概念，因此特設寶寶所服來加強歸屬感及團結的精神，我們重視與家長溝通合作，會舉辦親子活動，如「成長禮」、「生日會」及「家長會」等，幼兒導師亦會每天編寫成長記錄，定期上截相片及錄影視頻等，讓家長可以隨時知道寶寶在托兒所內的愉快生活及發展情況。通過這些精心的安排，及家長們的通力配合，相信崇專可培育出有自信及健康快樂的寶寶，因而達至「崇專關心、寶寶開心、家長窩心」的理念。

5. 托兒所開放時間:

(日常活動時間表請見附件一)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六
全日班	08:30 – 18:30
進托時間	
全日班	08:30 – 09:30
離托時間	
中午	12:00 – 12:30
下午	15:30 – 18:30

6. 服務對象:

滿 1 歲至 3 歲之幼兒

7. 申請入托及退托手續:

7.1 集中招收:

- 7.1.1 社會工作局網上報名(請留意政府及托兒所公佈，每年約於三月開始招托程式，此期間，兒所不接受直接諮詢收托)；
- 7.1.2 在社會工作局及托兒所網上公佈，張貼通告關於網上報名及資料收集等的時間表；錄取名單將透過在托兒所門口張貼通告及網頁公佈；
- 7.1.3 除錄取名單外，托兒所可依序各年齡層再抽出後備名單。後備名單之名額可因應托兒所的規模、過往後備名額的使用情況等因素而制定；
- 7.1.4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社工局或托兒所內部使用，處理過程需按「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

7.2 直接招收:

在其他時段，托兒所可按剩餘托額空置情況而直接招托。有需要的家長可直接向托兒所諮詢，托兒所可按自設程式，以補充候補名額而接受其直接申請。

7.3 報名程式:

- 7.3.1 每名幼兒只需遞交一份申請表；
- 7.3.2 須提供一名緊急聯絡人資料，若家長不在澳或在特殊情況下托兒所未能聯絡到家長（或監護人）上，緊急聯絡人須代表家長代理有關責任；
- 7.3.3 若發現遞交之資料不實或申請資料有誤，則視其申請無效而直接取消其資格；
- 7.3.4 報名資料有效期一年，所有收集的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及只作托兒所報名登記之用，資料恕不退回，於有效期一年後即會被銷毀；
- 7.3.5 上述資料亦可轉交至社會工作局作統計及分析用途，社會工作局將在該年度的入托報名程式完結日起計的一年後銷毀該資料；
- 7.3.6 未有中籤者將被列入候補等候名單，並於申請年度內，若有餘額時，托兒所將通知家長。

*家長是指幼兒父母或其合法監護人，也適用於家長家屬。

7.4 錄取後註冊須知:

托兒所將直接聯絡家長，並通知家長托兒所辦理手續:

- 7.4.1 填妥報名表；
- 7.4.2 遞交幼兒一吋半彩色白底正面近照 4 張；
- 7.4.3 遞交由衛生局發出其幼兒的《疫苗接種證明書》，《入托幼兒健康證明書》之正本及《個人接種手冊》副本各一份；
- 7.4.4 遞交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的澳門身份證副本（上述之副本，需全部正反面影印在同一張及同一版的 A4 紙上），遞交時並請出示有關正本以便作實。

7.5 申請退托須知:

- 7.5.1 若幼兒因任何理由中途退托，家長須於幼兒退托前 20 天到本所行政部辦理相關手續，並須填寫「退托通知書」，若逾期通知，所扣除之所有費用均不獲退還。
- 7.5.2 若退托得批准，家長必須於一個月內(由托兒所批准退托日起計)辦妥所有退托手續，包括交清所有費用，交還所有屬於托兒所的物品，取回及清理存放於托兒所屬於幼兒的物品。否則，有關物品在三個月內將被視為無人認領而當廢物銷毀。

8. 托兒所之權利與義務:

8.1. 托兒所之權利:

- 8.1.1 制訂及修改托兒所活動時間表，核准及修改服務計劃及內部規章；
- 8.1.2 對入托申請擁最終審批權；
- 8.1.3 要求家長繳交相關費用，若經催交後仍逾期不付，托兒所將取消有關托位提供；
- 8.1.4 拒絕向托兒所守則違規者提供服務，並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 8.1.5 制定內部工作指引及要求員工按照指示進行工作等；
- 8.1.6 如發現托兒身體不適、發燒或帶有傳染病症狀，要求家長立即接回幼兒；
- 8.1.7 為保護在托的其他幼兒，如幼兒身患傳染病，則幼兒不得進所，直至身體痊癒為止。
- 8.1.8 根據衛生局《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預防指引》，在幼兒重回所時，家長必須提供衛生局發出的復課信（即衛生監督發出的“終止預防性隔離（停學/停工）證明書”）以作確實。

8.1.9 對滋擾托兒所運作或嚴重破壞托兒所設備或設施的人士/家長，可即時拒絕其回所，並保留法律追究權利；若證實存在以下幾種情況，托兒所將對有關人士/家長首先發出口頭警告，繼而發出書面警告。若其行為影響到托兒所的長期正常運作及聲譽時，托兒所將保留所有法律追究的權利，其中包括：

- ❗ 用不敬或不禮貌用語及行為對待本所幼保人員；
- ❗ 對托兒所的合理要求長期不配合；
- ❗ 在外散播對托兒所有損害的不實言論；
- ❗ 向權限機構作出誣告托兒所等行為。

8.2 托兒所的義務:

8.2.1 保障托兒服務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及私隱；

8.2.2 設立與服務使用者的溝通管道；

8.2.3 確保托兒所環境衛生清潔及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服務；

8.2.4 按照澳門社會工作局的要求，配合張貼有培育意義的宣傳單張；

8.2.5 通報義務：根據衛生局托兒機構傳染病通報機制，2 天內同一班出現類似病徵/傳染病的幼兒/員工人數達到 3 人時，填寫及傳真「托兒機構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將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調查，衛生局將適時與社工局採取及時控制措施。

8.3 服務使用者之權利與義務:

8.1 服務使用者之權利:

8.1.1. 服務使用者的私隱及基本權利受到尊重；

8.1.2. 參與托兒所舉辦的活動；

8.1.3. 確保幼兒在所時獲得適切的保育服務；

8.1.4. 使用所內的設施及設備；

8.1.5. 對托兒所的運作提出改善建議。

8.4 服務使用者之義務:

8.4.1 按時繳交費用: 托費/活動年費、其它特別活動及其他服務費用等；

- 8.4.2 確保平日穿著整齊的托服及配備回所，或穿著合適的主題服飾參加主題活動；
- 8.4.3 尊重及禮貌對待托兒所幼保人員；
- 8.4.4 遵守托兒所規則；
- 8.4.5 積極支持及參與托兒所的活動；
- 8.4.6 遵守托兒所的活動要求及給與配合；
- 8.4.7 愛護托兒所設備及財物。

8.5 服務使用者家屬之權利與義務

- 8.5.1 服務使用者家屬之權利:
- 8.5.2 可瞭解幼兒在托兒所內的狀況；
- 8.5.3 向托兒所提出改善建議及表達意見或投訴: 若家長/人士對我所幼保人員的態度/管理，或教導方式存在意見或不滿時，請及時向本所反映及甚至作出投訴;
- 8.5.4 參與本所舉辦之家長活動。

8.6 服務使用者家屬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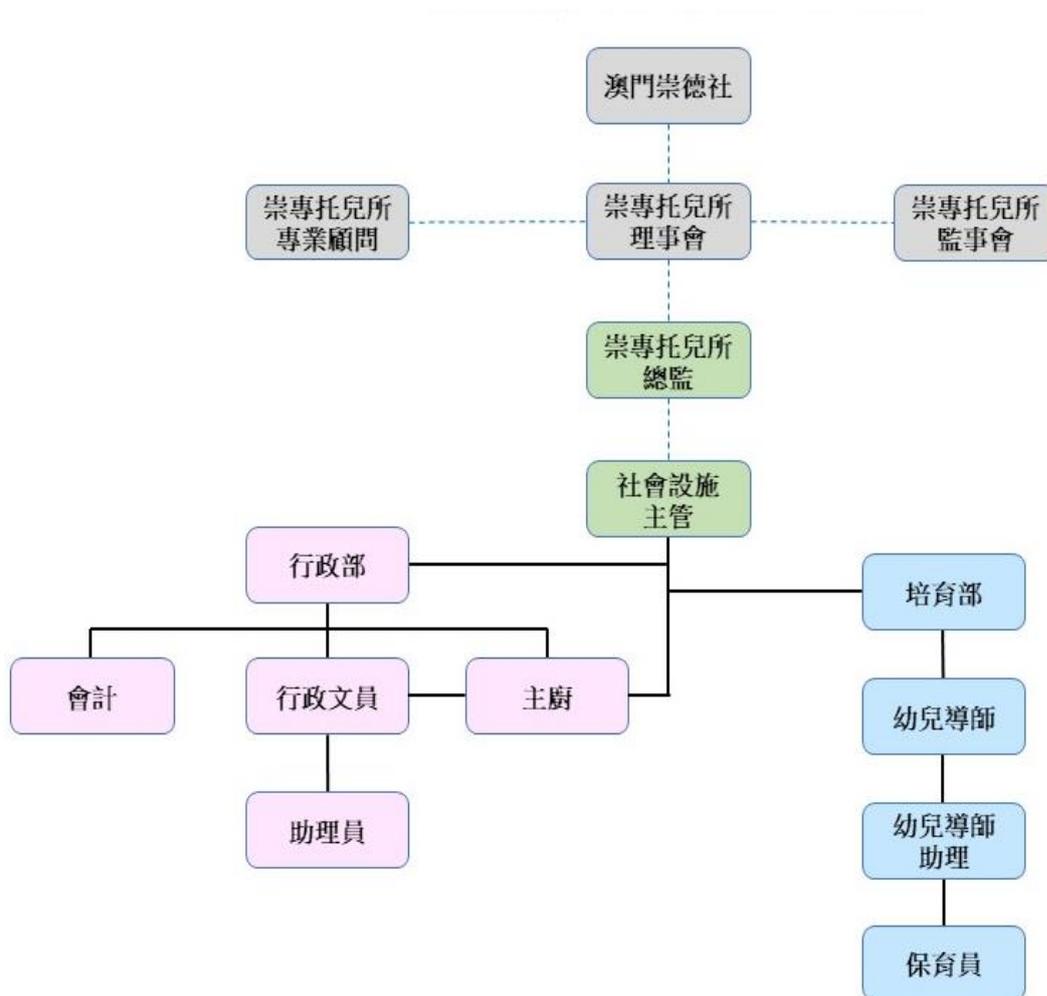
- 8.6.1 定時繳交費用
- 8.6.2 按規定時間接送幼兒回所及離所，或在托兒所緊急要求下(例如: 幼兒患病，天災人禍，政府/社工局公開發佈一些緊急情況等)，及時接送幼兒；
- 8.6.3 遵守本所訂立的規章制度、相關須知及守則；
- 8.6.4 有義務配合托兒所舉辦的活動。

9. 關於崇專托兒所設施:

地址: (中文) 氹仔東北馬路日昇樓地面層 B R/C

(葡文) Estrada Nordeste Da Taipa, Edifício Iat Seng, B-RC

10. 關於崇專托兒所之組織結構及行政運作:



11. 表揚及投訴機制:

12.1 家長/員工可透過以下管道正式向托兒所表達意見或投訴：

- 電子郵件: info@smart-nursery.com
- 訊息: 6328 1361
- 電話: 2823 0022
- 投入意見箱或交給員工以轉交社會設施主管
- 書面郵遞
- 親臨約見

*若對投訴之處理不滿時，則可在十四日內向其管理實體(澳門崇德社)作進一步申訴。

12. 聯絡方式:

澳門崇德社或崇專托兒所

電話: 2823 0022;

訊息 : 6328 1361;

傳真: 2855 7007

親臨/郵遞地址 : 氹仔東北馬路日昇樓地面層 B-R/C

電郵地址 : 托兒所: corporate@smart-nursery.com;

崇德社: zontaclubofmacau@gmail.com

聯絡人 : 托兒所: 社會設施主管;

崇德社: 崇德社負責人

表揚及投訴處理:

表揚/投訴	處理時限
親臨 (必須預約以免影響寶寶在托的日常規律)	5 個工作日，由接到投訴翌日計起。
書面/電子郵件	
電話	
匿名	

*倘若被投訴人為設施主管級別，則可在事發十四天內向其管理實體(澳門崇德社)作出申訴。

Timetable 時間表

Time 時間 Day 星期	Activities 活動項目					
	Monday 一	Tuesday 二	Wednesday 三	Thursday 四	Friday 五	Saturday 六
08:30 – 09:30	Drop off time, Morning check-up, Potty training, Play time, Water drinking 迎接家長和幼兒、晨檢、排洗、自選玩具、收拾玩具、飲水					
09:30 – 10:00	Morning exercise, Potty training 早操、排洗					
10:05 – 10:35	Artistic creation, Physical activity, Storytelling, Music and singing, Group activity 美感創作、集體活動、故事、音樂律動、區域活動 (每月主題遊戲活動 Monthly Theme Playgroup Activity*)					
10:35 – 10:50	Potty training, Water drinking, Fruit snack 排洗、飲水、吃水果					
10:50 – 11:15	Artistic creation, Physical activity, Storytelling, Music and Singing, Group activity 美感創作、集體活動、故事、音樂律動、區域活動					
11:15 – 12:15	Potty training, Lunch time 排洗、午餐					
12:15 – 14:30	Nap time 午睡					
14:30 – 15:00	Wake up, Potty training 起床、排洗					
15:00 – 15:30	Water drinking, Snack time 飲水、茶點					
15:30 – 18:30	Storytelling, Play time, Reading time, Pickup Time 聆聽故事、玩玩具、看圖書、等待家長接回					

*Monthly Theme Playgroup Activity: the Nursery will organise a set of immersive playgroup activities created by SMART, blending in Macau's unique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 therefore, the timetable might be adjusted respectively.

*每月主題遊戲活動:按澳門獨特中西文化習俗·崇專每月會舉辦一系列自創的沉浸式遊戲活動·時間表按活動安排而稍作調整。

Fee Table I 收費表

序號	項目	價格 (澳門幣/單價)		備註
1	托費/月 全日班	澳門居民 澳門幣\$3,000 元	非澳門居民 澳門幣\$3,980 元	--
2	活動費/年	澳門幣\$3,600 元/幼兒		--
3	新生登記費用	澳門幣\$100 元/人		--
4	延長托兒時間服務	每小時 58 元		--
5	員工子女托費優惠	托費之 30%優惠		--

¹ 托費以月計，每月的 15 日預繳下一個月全月托費及其它費用(若有)。若於當月中段入托，則以 30 日為一個月按比例計收托費，中途退托者恕不退款。

² 於年底 12 月中預繳下一年度全年的活動費，若於當年中途入托的新生，則於入托時按比例繳交該年度之費用（例如 5 月入托則須繳付 5 月到 12 月的活動費，按 300 元/月計費），中途退托者恕不退款。9 月的出托生預繳至下年度至 8 月份活動費。

³ 預繳一個月托費當留位費，入托時留位費轉為托費，已交款項恕不退還。所服及特設用品配備可於入托時購買。

⁴ 星期一至六，18:30-19:30；需預先申請及經評估才可使用服務,超 30 分鐘但不足一小時則按一小時計費。

Personal Items Fee Table I 個人物品收費表

	物品	價錢	數量	包括
1	托兒所背包	\$148.00	1 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個背包牌
2	所服	夏季所服： \$214.00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件上衣 • 1 條褲或裙 • 1 件短袖圍裙 • 2 對襪子
		冬季所服： \$538.00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件外套 • 2 條長褲 • 3 件長袖襯衫
3	秋褲 (彈力褲)	\$62.00	(自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冬/夏季 - 男/女適用 · 可代替短裙/短褲之用
4	崇專手巾仔	\$20.00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條 (送一枚安全扣針)
5	幼兒飯兜	\$40.00	1 個	--
6	家長聯系手冊	\$26.00	1 本	--
7	長袖防水圍裙	\$48.00	1 個	--
8	水壺	\$68.00	1 個	--
9	被舖	\$398.00	1 套 (必須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被連 1 被套 • 1 枕頭連 1 枕頭套和 1 床笠 • 1 個收納袋

家長守則及須知

1. 幼兒健康

健康報告：如幼兒患傳染病，幼兒不得進所，直至痊癒為止。根據衛生局《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預防指引》(最新版本可於衛生局網頁內(www.ssm.gov.mo)的傳染病資訊網頁參閱或下載)，在幼兒重回所時，家長¹必須提供衛生局發出的復課信(即衛生監督發出的“終止預防性隔離(停學/停工)證明書”)以作確實。如在入所時或在所期間發現幼兒身體不適，本所將通知及要求家長盡快接回幼兒。若幼兒的家庭成員或常接觸的人患傳染病，需與之隔離，並及時告知本所，以便本所可作預防措施，確保在所的幼兒不受影響。

體溫檢查：家長每天早上在回所前，應細心觀察幼兒的狀況，及為其量體溫，若發現幼兒身體不適，應避免回所並要立即求診。每天早上入所時，托兒所會為幼兒做晨檢，請家長給與協作，托兒所將恕拒懷疑不適的幼兒進所，以保障在所的幼兒健康。在所時，若懷疑幼兒不適，老師亦會給幼兒量體溫，若發現幼兒有發燒等不適的情況，托兒所會首先把幼兒隔離休息，並通知家長盡快把幼兒接離托兒所治療。

服藥事宜：本所大多教職員曾接受過急救訓練，亦配設保健室，但並沒有醫護人員配置，亦沒有重、急病的搶救設施和搶救的條件，幼兒在所期間原則上不會施/服藥，因此，若康復回所的幼兒仍然有需要服藥，家長可選擇在中午放學時間到托兒所餵藥。

請病/事假：幼兒如需請病假或事假時，請家長必須發資訊或致電通知托兒所。

健康飲食政策：為防食物過敏意外及培養幼兒健康飲食習慣，本所謝絕家長自帶食物，特別是含有花生、糖類、朱古力、汽水及小啫喱等食物到托兒所作分享或作小禮物贈送予其他幼兒。

特殊體質：若幼兒有先天性疾病、過敏性體質、習慣性脫臼、自閉、多動傾向、癲癇病、高熱驚厥史、家族特別病史等，家長應在入托註冊的健康申請表中說明，並在辦理入托手續時向本所說明情況備案，以確保導師可掌握資料能不誤地照顧幼兒，若家長有隱瞞不報情況，若在所幼兒發生危及安全的意外事件，後果自負。

¹家長是指幼兒父母或其合法監護人，也適用於家長家屬。

2. 幼兒安全

- 2.1 **飾物**：為幼兒安全起見，請勿讓幼兒穿戴任何飾物、繩繫物、危險物品（小刀、火機、硬幣、藥物、不適宜本年齡段的玩具等）及貴重物品回所。女童頭花不能堅硬有菱角，男童褲子前開口不要帶拉鍊。
- 2.2 **意外受傷記錄**：倘幼兒在所期間因意外受傷，本所會立即通知幼兒家長，並按情況決定是否將幼兒送院救治；如非嚴重，一般會由幼兒導師或工作人員處理患處，然後填寫意外受傷報告，正本會交給家長簽署後，再交回托兒所作跟進（如有）及後存於幼兒個人資料檔內。
- 2.3 **安全管理**：入托時家長要填寫幼兒相關資料，並提供至少兩位監護人的聯絡資料，若有變更，應在 48 小時內通知托兒所以便更新。

3. 家長協作

- 3.1 流感樣疾病，請家長必須留意政府公佈及托兒所通知，積極配合防疾病安排；
- 3.2 由於新入托幼兒對陌生環境比較敏感，請家長積極配合托兒所安排，聽從幼兒導師的指導，這樣有助幼兒盡快適應所內生活；
- 3.2 崇專明白家長希望瞭解或甚至參與幼兒在托生活的意慾，因此會定期舉辦家長會及親子活動，邀請家長參加，請大力支持及積極參與；
- 3.3 在托期間，特別在幼兒出牙階段，幼兒玩耍時會發生磨擦或肢體碰撞而受輕傷是在所難免，幼兒導師會以專業的知識及態度教導幼兒，以盡量避免意外的發生。托兒所為保護雙方幼兒，一般不會向對方家長披露幼兒的身份，請家長體諒，亦請家長不要隨意斥責對方幼兒。請家長以正面態度引導幼兒，並盡量向導師反映，共同妥善解決，以確保幼兒身心能夠健康發展；
- 3.4 本所對家長的善意心領，但恕拒送來的禮物；

3.5 歡迎家長通過預約親臨面談、電話、電郵或信函等不同方式提供寶貴及有建設性的意見。

4. 托兒所假期及特殊假期

於幼兒入托初期，托兒所將派發給家長一些入托須知的資料，其中包括假期表。請家長留意及小心保存，托兒所不會作個別通知，除遇托兒所特殊假期，本所則另發通告；

關於颱風或暴雨之安排，請家長留意政府公佈有關氣象局天氣消息。一般來說，一號或三號颱風訊號或暴雨警告懸掛時，托兒所照常提供服務，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安排幼兒返回托兒所。請參閱澳門社工局的【托兒所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的安排指引】

5. 所服

- 5.1 幼兒必須穿著整齊的所服及使用指定的物品，如書包、水壺等回所，並請穿著所襪及無綁帶布鞋或運動鞋，請勿穿拖鞋或睡衣。
- 5.2 家長可按天氣及個人體質需要而配上外襖、背心或外套。
- 5.3 為方便辨認物品，請家長於所有帶回所的衣物上，標籤幼兒的姓名。
- 5.4 每天在幼兒書包裏準備紙尿片(2 至 4 片)、汗巾和一套備用衣褲，膠袋 (以備放換掉的衫褲)。需戒片的幼兒則應額外配備 2 套衫褲放書包裏以備換。

6. 接送幼兒

- 6.1 幼兒對生活常規很敏感，請定時接送幼兒，為幼兒建立良好習慣，亦避免影響托兒所日常運作；
- 6.2 為保障本所幼兒安全，除指定的回所/離所時段外，在其他時段，托兒所大門均上鎖及不會接待未預約的訪客。若家長需在非指定時段內接送幼兒，請提前通知本所前臺辦公室或幼兒導師。
- 6.3 常規性對幼兒成長很重要，家長應於托兒所服務時間內接送幼兒，而托兒所亦會有員工照顧遲離所的幼兒，但為免幼兒因等待離所過久而出現負面情緒，若家長因事未能準時接回幼兒，請提前致電本所，以便我所可適當處理。

- 6.4 為幼兒安全著想，家長接幼兒離所時必須刷「接送卡」，此外，若家長要其他人代理接幼兒離所，務請必須直接通知(致電或訊息)托兒所，並需持「接送卡」才可接離幼兒，否則，本所恕拒放行。
- 6.5 家長如遺失「接送卡」，須立即通知本所補辦，手續費為澳門幣 100 元正。
- 6.6 接幼兒離所時，請看護好自己的幼兒，忌聊天/玩電話等魯莽行為而忽略幼兒安全。

7. 膳食

每週餐單均公佈於「成長特工站」及張貼於大堂通告欄上，以供家長參閱。托兒所午膳由所方供應，本所提供的營養餐單，均得社會工作局審視批准。

8. 水果/茶點

本所每天均提供水果(早上)及茶點(下午)，為保障幼兒食品安全，除特別活動另作安排外，幼兒不應帶食物回托兒所。

9. 午睡及休息

為培養幼兒的良好作息習慣，身心健康發展，用膳後設午睡安排。

10. 家長授權書

崇專為幼兒安排了多彩多姿及多樣性的課程活動，為可順利進行及讓家長可更瞭解幼兒在所的生活情況，家長於登記幼兒入托時或在相關課程活動舉行前，需簽署若干授權書。範圍包括：拍攝和攝錄、將有關相片及錄像上載於多媒體崇專 Facebook 主頁上，參與戶外活動、醫務處理等，簽署的授權書將由所方妥存至幼兒退托為止。

11. 繳交托費方法

當月的托費及其他雜費將提前兩星期（即上個月 15 號或之前）透過銀行自動轉賬支付，敬請家長於該日前將托費存入戶口中，逾期者，則需另交澳門幣\$100 行政費用及被銀行扣取手續費。

12. 退托手續

若幼兒因任何理由中途退托，家長須於幼兒退托前 20 天到本所行政部辦理相關手續，並須填寫「退托通知書」，若逾期通知，所扣除之所有費用均不獲退還。

13. 全所禁煙

本托兒所所有範圍全面禁煙，在有關地點吸煙或吸食電子煙屬違法。詳情請參閱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本所保留修改及更新的權利，任何新增及更新的守則均會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多謝合作！

義工服務守則

在適當時候，托兒所可招募義工，合適者，歡迎參與，敬請細閱及遵守以下守則：

1. 心理準備

若要參與義工家長，請在活動前與在托子女溝通好到托兒所的目的，讓子女知道不能獨佔父母的心理準備，避免影響義工家長的工作。

2. 事前準備

2.1 如有發熱或有呼吸道症狀，將被拒進入托兒所。

2.2 進入托兒所範圍時，請自備已消毒的室內鞋以備更換，並需量度體溫及配合健康措施要求。

2.3 托兒所在指定範圍內不可飲食，如有需要，可自備適量瓶裝清水。

3. 義工態度

3.1 執行服務時，要以忠誠、正面、公平、公正及尊重的態度對待所有幼兒及參與者。

3.2 每位幼兒都是獨立的個體，具有不同的特質，請避免作主觀的比較。

4. 注意私隱

4.1 為保障幼兒，不應單憑個人觀察向第三者透露或評論個別幼兒的行為表現。

4.2 需注意個人操守及尊重私隱，未經許可，不應擅自翻閱及討論任何內部資料（包括幼兒導師或工作人員筆記）。

5. 以身作則

服務期間應注意言行舉止，要以有禮的態度為幼兒樹立良好榜樣，鼓勵幼兒的正面行為。

私隱守則

*適用於所有托兒所持份者，包括幼兒、家長、托兒所職員及到訪者等

- ① 未經本所批准，嚴禁於托兒所內範圍攝影/攝錄。
- ① 在未經本所同意下，不得擅自將任何攝有幼兒/托兒所環境或活動之照片/影片/文字資料上載或轉載予其他人。違者有可能涉及違反私隱條列，後果自負。
- ① 為尊重幼兒，任何人不得單憑個人觀感向第三者透露或評論個別幼兒的行為表現。
- ① 未經本所同意下，不得擅自翻閱本所任何內部文件。
- ① 查閱幼兒活動資料 (例如: Facebook、YouTube 等) 時，要以正面態度欣賞幼兒的活動過程，要尊重每位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請勿作任何負面或非專業的評論。

使用「成長特工站」應用程式

為秉承崇專的 3 心服務宗旨，本著構建崇專家庭的理念，崇專與家長之間必須建立更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為此，崇專採用「成長特工站」應用程式，方便聯絡。

「成長特工站」主要包含以下 5 大功能：

出入托記錄	為保安理由，接送幼兒時打卡作記錄
通告	方便家長即時收到托兒所的公告，並帶有回覆功能及設置通告提醒，方便家長可及時的作出處理，特別在突發情況。
請假	方便家長向托兒所請假，並可在線接到知悉，亦有記錄功能，方便日後參閱。
日曆	家長可隨時查看托兒所的假期及活動日程等資訊，方便可妥善作安排。
每日餐單	家長可知悉幼兒在所的營養餐單，以便適當調制在家的膳食，使幼兒飲食營養取得到適度的平行。
相冊	方便家長可隨時瀏覽幼兒的在托情況，分享每日的生活點滴，生日會，勞作作品，活動的相片及影片花絮等。

使用守則

- i) 切勿向非幼兒家長透露平臺之登入資料，違者本托兒所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ii) 托兒所平臺(應用程式)是主要的本托兒所溝通工具，敬請家長每日檢視最新通告消息，以便適時收取通告及資訊。托兒所平臺(應用程式)適用於幼兒請假等，幼兒導師一般無法於工作期間查閱及回覆訊息，故倘若遇上緊急情況，例如：需要戒口等個人問題，請直接致電與本所辦公室聯絡。
- iii) 托兒所平臺(應用程式) 主要用作分享全班性資訊，歡迎家長留言分享，若留言有發現任何不當內容，例如：銷售、宣傳或與帖子內容無關等，幼兒導師將會刪除而不會事先通知。
- iv) 分享幼兒活動情況時，家長應以正面態度欣賞幼兒的活動過程，尊重個別幼兒發展差異，不應作非專業的評論。
- v) 在未經同意或授權下，切勿擅自將本平臺之任何資料，包括：影片、照片、教材等，以上載或轉載形式與他人分享；切勿擅自調動/ 修改/ 刪除任何共用資料；切勿上載任何無關資料至雲端硬碟(Drive)，違者有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後果自負。
- vi) 應用程式設有即時提示功能，方便家長更快獲取托兒所資訊，歡迎下載。

*如對上述內容及於使用時遇到任何問題，歡迎電郵至 info@smart-nursery.com 或向本所辦公室查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托兒所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的安排指引

1. 暴雨的安排

在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托兒所照常提供服務，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安排幼兒返回托兒所。

2. 1 號或 3 號颱風信號的安排

在 1 號或 3 號颱風信號生效時，托兒所照常提供服務，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安排幼兒返回托兒所。

3. 知悉 8 號颱風信號將要懸掛的安排

當知悉 8 號風球將要懸掛，應請家長盡快接回子女；同時托兒所會安排適當人手照顧幼兒，直至所有幼兒離所。

4. 號颱風信號除下的安排

4.1. 在改掛低於 8 號颱風信號時，托兒所須在 1.5 小時內重開，並須安排適當人手提供服務。

4.2. 若在下午 2 時 30 分後改掛低於 8 號颱風信號，當天托兒所可考慮不開放。

5. 通告服務使用者的方法

5.1. 托兒所在設施當眼處張貼本指引，尤其是颱風季節來臨前；

5.2. 托兒所將本指引以附件的形式加入內部規章中；

5.3. 托兒所於幼兒入托時，向家長派發本指引。